

领取惠州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资料清单

- 1、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密钥）申请表 2 联
- 2、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2 联
- 3、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任 1 份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张 A 4 纸上 1 份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 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张 A 4 纸上 1 份

提交说明：

- 所有纸质资料每页均需加盖单位红印公章
- 如须在重要证件上加注用途，请写“此证件仅限于办理数字证书使用”不可写其它加注用途，可能会导致审核失败，需要再次提交办证资料
- 如是收到短信通知的经办人亲自前往中心领取，则提交资料为 1+2+3+4，申请表格内填写信息均为经办人信息
- 如是收到短信通知的经办人无法亲自前往现场领取，委托单位其它同事代为领取，则提交资料为 1+2+3+5+6，申请表格内填写信息均为代理人信息



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密钥）申请表

第一联：深圳 CA 存根联

版本号：GJJTY201808

I. 业务办理类型（必填项，请选择证书办理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 新申请 年限 1 (请填写数字, 如 3, 5) 续期 年限 _____ (请填写数字, 如 3, 5)
 变更业务类型: 机构名称变更 证书持有人变更 三证合一变更
 原名称: _____ 原证件号: _____
 介质遗失补办 介质解锁 注销

II. 单位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单位全称: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公积金账号: 10001234
 * 单位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如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 * 单位证件号码: 112233445566778899
 * 单位公积金开户所在地: 惠城管理部 (如: 深圳市南山区) * 单位联系电话: 0752-1234567

III. 经办人信息（必填项，含经办人信息、专管员信息）

- * 姓名: 宋燕 * 身份证号码: 123456200504115678
 * 常用电子邮箱: 123@QQ.com * 手机号码: 15815815789

IV. 证书领取方式（必填项）

- 自取 邮寄, 邮寄地址 _____

V.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授权上述住房公积金业务专办人办理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 并已认真阅读且同意接受《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之规定, 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以下内容由SZCA工作人员填写

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新申请	续期	变更	介质遗失补办	证书注销	介质解锁
收费类型						
服务费						
介质费						
合计						

业务受理点（盖章）: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页: www.szca.com

服务热线: 400-112-3838



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密钥）申请表

第二联：用户存根联
版本号：GJJTY201808

I. 业务办理类型（必填项，请选择证书办理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 新申请 年限 1 （请填写数字，如3,5） 续期 年限 _____（请填写数字，如3,5）
 变更业务类型： 机构名称变更 证书持有人变更 三证合一变更
 原名称： _____ 原证件号： _____
 介质遗失补办 介质解锁 注销

II. 单位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单位全称：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位公积金账号： 10001234
 * 单位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如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 * 单位证件号码： 112233445566778899
 * 单位公积金开户所在地： 惠城管理部 （如：深圳市南山区） * 单位联系电话： 0752-1234567

III. 经办人信息（必填项，含经办人信息、专管员信息）

- * 姓名： 宋燕 * 身份证号码： 123456200504115678
 * 常用电子邮箱： 123@QQ.com * 手机号码： 15815815789

IV. 证书领取方式（必填项）

- 自取 邮寄，邮寄地址 _____

V.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授权上述住房公积金业务专办人办理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数字证书，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并已认真阅读且同意接受《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之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以下内容由SZCA工作人员填写

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新申请	续期	变更	介质遗失补办	证书注销	介质解锁
收费类型						
服务费						
介质费						
合计						

业务受理点（盖章）： _____

公司名称：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页：www.szca.com

服务热线：400-112-3838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第一联：深圳 CA 存根联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ZCA）作为权威、可信、公正的第三方信任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人和 SZCA 各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内容源自《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如出现内容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 SZCA CPS）为准。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www.szca.com>。

一、用户的权利与责任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须按照 SZCA 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
- 2、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检查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3、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用户如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 SZCA 提出数字证书续期申请；
- 4、用户应妥善保管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且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
- 5、如遇数字证书遗失、被窃，或数字证书私钥泄露，用户应当立即到 SZCA 申请注销证书；
- 6、如遇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用户应当立即到 SZCA 申请证书变更；
-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用户承担责任：
 - (1) 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2) 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证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
 - (3) 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4) 因用户信息发生变化且未及时通知 SZCA 更新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 (5) 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

二、SZCA 的权利与责任

- 1、SZCA 完全遵照《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相关流程签发证书；
- 2、证书签发权属于 SZCA；
- 3、SZCA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证书存储介质。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SZCA 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否则不提供保修服务；
- 4、基于安全的理由，SZ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SZCA 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所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5、SZCA 提供多种渠道的客户服务，包括语音、传真、电子邮件及网站等，详情请以 SZCA 网站 (<http://www.szca.com>) 公告的信息为准；
- 6、对于下列情形之一，SZ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1)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2) 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
 - (3)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4)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的解释、修改权属于 SZCA；
- 2、本协议如有修订，SZCA 会以电子邮件或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告；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一致，若发生任何业务变更（例如办理续期、变更、冻结、解冻、注销等）且已重新签订协议的，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按新协议内容执行，原协议自动作废。

四、争议

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附则

证书申请人一旦递交经签名或盖章的证书申请表，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协议立即生效。

经办人签署：_____

办理日期：_____ **X年X月X日** _____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深圳 CA 受理员：_____

办理日期：_____

深圳 CA（盖章）：_____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第二联：用户存根联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ZCA）作为权威、可信、公正的第三方信任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人和 SZCA 各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内容源自《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如出现内容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 SZCA CPS）为准。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www.szca.com>。

一、用户的权利与责任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须按照 SZCA 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
- 2、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检查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3、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用户如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 SZCA 提出数字证书续期申请；
- 4、用户应妥善保管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且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
- 5、如遇数字证书遗失、被窃，或数字证书私钥泄露，用户应当立即到 SZCA 申请注销证书；
- 6、如遇证书中的信息发生变更，用户应当立即到 SZCA 申请证书变更；
-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用户承担责任：
 - (1) 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2) 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证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
 - (3) 用户不慎将数字证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4) 因用户信息发生变化且未及时通知 SZCA 更新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 (5) 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导致证书到期自动失效的。

二、SZCA 的权利与责任

- 1、SZCA 完全遵照《SZ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相关流程签发证书；
- 2、证书签发权属于 SZCA；
- 3、SZCA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证书存储介质。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经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SZCA 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否则不提供保修服务；
- 4、基于安全的理由，SZ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SZCA 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所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5、SZCA 提供多种渠道的客户服务，包括语音、传真、电子邮件及网站等，详请以 SZCA 网站 (<http://www.szca.com>) 公告的信息为准；
- 6、对于下列情形之一，SZ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1)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2) 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
 - (3)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4)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的解释、修改权属于 SZCA；
- 2、本协议如有修订，SZCA 会以电子邮件或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告；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一致，若发生任何业务变更（例如办理续期、变更、冻结、解冻、注销等）且已重新签订协议的，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按新协议内容执行，原协议自动作废。

四、争议

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附则

证书申请人一旦递交经签名或盖章的证书申请表，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协议立即生效。

经办人签署：_____

办理日期：_____ **X年X月X日** _____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深圳 CA 受理员：_____

办理日期：_____

深圳 CA（盖章）：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名称 XXXXXXXXXXXXX

类型 XXXXXXXX

住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注册资本 XXXXXXXX

成立日期 XXXXXXXXXXXX

营业期限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宋燕（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营业执照号码：112233445566778899，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杜晓亮（经办人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号：123456200504115678，代理人手机号码：13713701234，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前往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 领取数字证书事宜。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的数字证书相关业务，我单位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版本号：202009

